（上接 D301 版）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王涛、张悦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E-mail：irmeg@megmeet.com，zhangyue@megmeet.com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2：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1 投票简称：麦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娣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7,644.2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55,958.72 万元，下降 5.15%；营业利润 43,214.2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652.21 万元，增加 11.80%；利润总额 43,118.1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654.39 万元，增加 11.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6.75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109.12 万元，增加 1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499.12 万元，比上年同期 31,465.49 万元，下降 3.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55,509,558.22 元，加上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37,812,869.54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23,781,286.95 元，支付股利 75,113,232.96 元后，2020 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4,427,907.85 元。

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1,907,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5,324,280.7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21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7.2 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定价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1 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相关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圳驱动完成了承诺期 2018-2020 年的业绩承诺；深圳控制完成了承诺期 2018-2020 年的业绩承诺；怡和卫浴承诺期 2018-2020 年业绩完成度为 81.24%，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和骆益民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4,338,191 股，应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为 1,070,086.57 元。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56.5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410.78 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 3,630.78 万元，前期已支付 220.00 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 50,745.7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98.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26.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9,700.29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1.83 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414.85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83.61 万元。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2,789.21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06.77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2.02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0.42 万元。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8,615.20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119.49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95.71 万元。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8,789.45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084.32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705.1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894.15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2.25 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125.44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566.4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113.49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0.00 万元）。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6,5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4,844.76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284.96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5,136.25 万元，麦格米特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6,051.15 万元、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5.59 万元，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551.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0,490.38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21,780.00 万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未赎回金额 3,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监色河谷会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6,730,276.75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101220000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1,820,952.69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1880066	募集资金专户	2,583,710.74	[注]
合 计			11,134,940.18	

[注]募集资金余额 11,134,940.18 元，全部存储于专户，明细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443066302011702210175）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6,730,276.75 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110122000053388）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820,952.69 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611880066）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2,583,710.74 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62773155199	募集资金专户	41,189,913.95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400001059	募集资金专户	82,804,399.08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52382	募集资金专户	135,302,330.81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2866008	募集资金专户	45,607,202.31	[注]
合 计			304,903,846.15	

[注]募集资金余额 304,903,846.15 元，其中 52,103,846.15 元存储于专户，其余 217,8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35,000,000.00 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762773155199）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41,189,913.95 元，其中 3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79200078801400001059）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82,804,399.08 元，其中 82,8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73110122000152382）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35,302,330.81 元，其中 10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3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未赎回，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622866008）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45,607,202.31 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1）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 5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和